



1100007406

檔 號：

回覆附件11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張庭銘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timmy980179@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經能字第1101066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議會109年4月30日定期會會議紀錄

主旨：有關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相關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8月25日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388號函。
- 二、本府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以達中央機關訂定2025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除持續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亦陸續核准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件，合先敘明。
- 三、檢附貴會於109年4月30日第3屆第3次定期會有決議(如附件)，請參酌。另於110年8月13日「本市太陽光電推動進展與地面型太陽光電對地方之影響」專案報告決議，建請本府研議太陽能光電示範區之可行性。爰此，本府亦評估各區位可供示範區可能性以建立與地方有效溝通橋梁，弭平民眾疑慮，俾利後續太陽光電政策推動與民眾權益保障。
- 四、本府目前受理位於台61線以西之申請案如下：
 - (一)新平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本市將軍區口寮段、山子腳段，以及北門區蚵寮段等土地投資設置面積90公頃、裝置容量111MW之室內養殖屋頂型太陽光電(漁電共生)，可結合室內養殖漁業及屋頂型太陽光電成為複合式開發案場。

(二)雅比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本市七股區新生段大潮溝一帶經國有財產署標租水利用地設置面積58.22公頃、裝置容量76.517MW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本案申請者於110年8月4日向本府提出申請，並採以水面型工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減少對土地之影響，可成為水面型案場。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經濟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第1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04月30日10時35分至12時31分；14時30分至16時23分

地點：本會永華議事廳

主席：郭議長信良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議長郭信良、副議長林炳利、趙昆原、Kumu Hacyo 谷暮·哈就、盧崑福、曾信凱、林易瑩、許又仁、陳碧玉、陳秋萍、劉米山、蔡蘇秋金、陳昆和、郭清華、蔡秋蘭、李啓維、郭鴻儀、謝龍介、王家貞、沈震東、李文俊、曾培雅、林美燕、林燕祝、杜素吟、黃麗招、邱莉莉、李偉智、Ingay Tali 穎艾達利、李鎮國、林阳乙、周奕齊、林志聰、陳怡珍、王錦德、楊中成、謝財旺、陳秋宏、沈家鳳、呂維胤、林志展、鄭佳欣、蔡旺詮、吳禹寰、吳通龍、周麗津、李中岑、李宗翰、蔡筱薇、許至椿、張世賢、方一峰、蔡育輝、蔡淑惠、尤榮智、洪玉鳳

請假議員：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李朝塘

主計處處長 陳淑姿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經濟發展局局長 陳凱凌

工務局局長 蘇金安

都市發展局局長 莊德樑

警察局局長 周幼偉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尤天鳴

水利局局長 韓榮華

文化局局長 葉澤山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趙卿惠

民政局局長 顏振標

環境保護局局長 謝世傑

衛生局局長 陳怡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沈德蘭

政風處處長 詹政墨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郭貞慧

法制處處長 尤天厚

社會局局長 陳榮枝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謝耀清

本會

秘書長 汪啟瑞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代理)

議事組主任 梁素娟

記錄：沈怡華 王姿勻

議程：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開幕儀式

參、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市長、方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及主管，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及電視機前的鄉親朋友，大家好！今天本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開幕，承蒙市長率領市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列席，並承蒙新聞媒體好朋友蒞會採訪，謹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謝意。

本次定期會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召開，會期70天，進行市長施政總報告及市府各局處業務報告及質詢、市政總質詢、審議108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及市府各項提案、議員提案及專案報告等。

會議進行前向大會介紹7位市府新任首長：

- 一、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蘇恩恩處長
- 二、觀光旅遊局局長：郭貞慧局長
- 三、社會局局長：陳榮枝局長
- 四、經濟發展局：陳凱凌局長
- 五、水利局：韓榮華局長
- 六、環境保護局：謝世傑局長
- 七、農業局：謝耀清局長

今日議程為：

-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含議事日程表)
- 二、市長施政總報告
- 三、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報告事項：法規報告案及其他
- 五、討論事項：前次會未完成事項、三讀議案第一讀會、審議各項提案

肆、討論議事日程表

- 一、5月1日專案報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紓困振興措施」請副市長率領各局處參加。
- 二、5月4日下午議程調整為「設置寵物專屬公園暨殯葬專區可行性評估報告」，相關資料請於開會前一天送交本會。
- 三、因應取消5月4日下午專案報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程序及缺失」，爰將其列入5月12日「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事項，請市府選務相關人員列席備詢。
- 四、大會決議：修正通過。(詳議事日程表)(109年4月30日大會通過)

伍、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5次臨時會第1次程序委員會、第3次定期會第1、2次程序委員會)註：原訂第5次臨時會3月18日至27日未召開，因事涉提案審議之延續性，爰將本紀錄列入本次會報告。

- 一、議事人員宣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的各項提案審查結果及其他事項。
- 二、大會決議：除議案稍後審議付委外，其他結論均通過。

陸、墊付款案及一般提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 一、本次經程委會審查共計 89 案提案送交大會審議，除教育市提 7 號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工務市提 9 號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經費，因具急迫需要，稍後逕由大會審議。
- 二、其他議案包括：
 - (一) 墊付款案 80 案：
民政 17 案(1~17 號案)、教育 16 案(2~6、8~15、17、18、20 號案)、建設 30 案(1~30 號案)、保安 7 案(1~7 號案)、工務 10 案(1、3、5~8、10~13 號案)：均交付聯席審查。
 - (二) 一般提案 7 案：
財經 1 號案(動二備金)：交付聯席審查
財經 2 號案(公庫設置同意案)：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教育 1、16、19 號案(財團法人決算)：交付聯席審查
工務 2、4 號案(財產處分)：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 三、逕送大會墊付款案 1 案(工務 14 號案)：交付聯席審查。

柒、審議墊付款案(計 2 案：教育市提 7、工務市提 9)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墊付。

捌、市長施政總報告

請黃市長偉哲報告。(略，詳市長施政總報告-口頭報告)

玖、上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請市政府研考會趙主委卿惠報告。(略，詳第 2 次定期會、第 3 次臨時會及第 4 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拾、報告事項

- 一、追認案報告(計 4 案：民政追認 1、教育追認 1、建設追認 1、2)
大會決議：同意追認。
- 二、法規報告案(計 17 案：法規備查 1-4、查照 1-13)
大會通過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 三、一般報告案(計 4 案：教育報告、建設報告)
大會通過交付各委員會審查。

拾壹、討論事項

- 一、前次會未完成事項(計 2 案：第 2 次定期會法規市提 1、法規議提 1)
法規市提 1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確保其健全發展，擬具「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保護自治條例」乙案，敬請 審議。

第2次定期會二讀會決議：本案保留，請臺南市政府廣辦公聽會以瞭解民意，並參考本會議員意見，自行提出修正版本，於下次會審議。

(一)本案市府已重新提出修正版本。

(二)大會通過重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法規議提1 提案人：郭信良、陳昆和、蔡秋蘭、蔡蘇秋金、方一峰

連署人：林炳利、洪玉鳳、曾信凱、李文俊、張世賢、林阳乙、趙昆原、郭鴻儀、劉米山、李偉智、李啟維、黃麗招、吳禹寰、鄭佳欣、蔡淑惠、Ingay Tali 穎艾達利、周奕齊、蔡旺詮、林美燕、曾培雅、陳秋宏、許又仁、沈家鳳、周麗津、吳通龍

案由：制定《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請審議。

第2次定期會二讀會決議：1、本案於下次會審議。2、請臺南市政府在台61線以東，儘速規劃一座面積20公頃以上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示範區，設置區底下儘量尋找有養殖漁業的場所，尤其是有養殖文蛤、虱目魚及草蝦為宜，經過一段時間的實際設置後，讓本市民意代表及地方民眾瞭解，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是否會影響地方養殖業，以安民心。3、請臺南市政府，針對目前申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的公司行號或申請人，其案件請臺南市政府審慎評估，方能加以審查。

(一)本案市府已提送書面答覆（詳附件）。

(二)大會決議：

1、本案保留，俟中央完成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後再繼續審議。

2、本自治條例通過前，臺南市政府應嚴格禁止審查台61線以西任何太陽能板設置之申請。

3、上次會二讀會決議，請市府於台61線以東，儘速規劃成立一座面積20公頃以上的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示範區，併請市府輔導業者，於架構完成後檢視是否完全符合民眾需求，以安民心，期許整體太陽能板產業於本市正當發展，成為該產業最具規模的地區。

二、會務案(計1案：會務1)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拾貳、其它指示事項

一、今年適逢臺南縣市合併10周年，在疫情減緩穩定的前提下，市政府與市議會將共同舉辦慶祝活動，請雙方秘書長洽商相關事宜。本年度燈會由臺中市政府舉辦，臺南市議會也已超前部署商借30餘座燈，並置放在倉庫保存，於適當時機將展示給臺南市民參觀。

二、大億麗緻酒店將於今年6月30日結束營業，對本市經濟產生很大的骨牌效應，請臺南市政府加以了解是否能夠提供協助。

三、請臺南市政府提供縣市合併以來各地區所徵收的道路、巷弄工程相關經費之資料給蔡育輝議員。